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I)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告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II) 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制定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更新；

(III) 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10月3日及2025年1月2日有關季度更新的公告；及

(IV) 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24日有關刊發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5月10日，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接納國家開發銀行對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的重組申請。准興主要從事內蒙古的收費高速公路營運，其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了本公司超過98%的收益。法院於2022年8月25日任命了一名管理人負責監督准興的重組。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發佈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乃由於准興的重組工作實際耗費時間較預期長，而且除維持高速公路日常營運費用外，其他任何開支均受到管理人嚴格限制。因此本公司暫時未能從准興收回股東貸款以支付核數相關開支，導致了核數工作的延遲。

於2023年7月3日，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乃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尚待發佈。

## 復牌指引

於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復牌條件(「復牌指引」)如下：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 復牌指引(i) –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准興的債務重組方案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准興將申請發還由其產生並由管理人監督，目前被扣留的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項，這些款項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借款；(ii)營運資金、運營及維護支出；及(iii)償還債務重組項下已確認的索賠。因此，本公司得以支付與核數相關的費用並繼續進行核數流程。

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24日，董事會舉行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公佈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即(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ii)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v)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各未刊發財務業績已分別於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24日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此外，各未刊發報告，即(i)2023年年報；(ii)2023年中期報告；(iii)2024年年報；及(iv)2024年中期報告已分別於2024年12月11日及2024年12月24日刊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刊發的未刊發財務業績及未刊發報告。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初步業績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並在財務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內(即在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截至2025年年報，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對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了不發表意見。關於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基準，已在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列出。

以下是節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的關於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內容：

#### 多項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

於2022年5月10日，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受理國家開發銀行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提出的重組申請。2022年8月25日，法院公佈書面裁定，任命北京天泰律師事務所為管理人（「管理人」）。准興和管理人在法院命令發出後6個月內向法院和債權人提交了重組方案。該重組方案已於2023年9月26日獲得法院批准。在改變准興的股權結構之前，管理人必須確認其他債權人的決定。截至本報告日期，對本公司的影響仍然不確定，需等待重組的最終結果。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18,528,461,000元及港幣12,765,069,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9,177,219,000元及其他借貸約港幣105,101,000元以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4,340,066,000元，合計約港幣18,018,034,000元須即時償還及於2024年3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多名貸款人透過開展法律程式要求償還逾期本金及違約利息。所有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果，而其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i)成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協商以完成債務重組；(ii)成功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就更新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的還款期進行磋商，包括逾期本金及違約利息；(iii)成功籌集新資金作為自批准財務報表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解決審核保留意見，包括(i)成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協商以完成債務重組；(ii)成功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就更新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的還款期進行磋商，包括逾期本金及違約利息；(iii)成功籌集新資金作為自批准財務報表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營運資金。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上述措施尚未完成。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獲取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鑒於本集團持續獲得融資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

為解決相關問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行動方案下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i) 本集團積極地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協商以完成債務重組。截至本公告日期，重組仍在進行中；(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尋求更新或延長償還所有借貸，包括本金額及違約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及(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獲得新融資渠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 於准興改變股權結構前

於2023年9月26日，重組方案生效。管理人被任命負責根據債權人提供的意向指示來監督實施，已確認的索賠以以下方式分配：

- (a) 對於有抵押品擔保的借款低於抵押品的評估價值的借款部分（「**部分擔保借款**」）將於書面接受此償還安排之日起計3個月內以現金償還15%的部分擔保借款。剩餘85%的部分擔保借款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計10年內償還。對於有抵押品擔保的借款超過抵押品評估價值的借款部分（「**剩餘擔保借款**」），剩餘擔保借款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計1年內全額以現金償還。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將通過配發及發行准興的新股份來償還。配發及發行予其之數量取決於如下文附註(c)(ii)項所述選擇股權選項的普通無擔保債權人數量。
- (b) 對於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優先付款權，15%的債務將在接受這一償還安排的書面通知後3個月內以現金償還。剩餘85%的債務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的10年內償還。
- (c) 對於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中的無擔保債務，每位債務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普通債權人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計1年內全額以現金償還。對於每位債務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普通債權人，債權人可以選擇以以下方式全額解除債務：(i) 以金額為債務30%的現金結算；或(ii) 通過配發及發行准興的部份新股份予債權人。

- (d) 對於應計薪資和稅務負債，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之日起計1年內，向准興的員工和中國稅務機構全額以現金償還已確認的索賠。

自准興的債務重組方案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與准興相關的部份重組索賠及負債已全部解除和妥協。根據上述重組方案，准興將透過債務資本化方式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部分新股份，如附註(a)及(c)(ii)所述，將債務轉換為准興 49%新股份。然而，配發及發行予每位債權人的新股份數量尚未達成一致。詳情請參見 2024 年年報。

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數期間，核數師就准興的合併執行了以下審核程序：

- 1) 評估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的要求；
- 2) 取得本集團架構圖表，瞭解本公司與准興之間的法律與營運關係；
- 3) 審閱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瞭解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 4) 取得股東名冊，核實本公司持有准興約86.9%的股權；及
- 5) 審閱了重組方案；並指出沒有跡象顯示管理人有權參與准興的營運決策，除非出於監督重組過程的需要。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本公司持有准興約86.9%的股權以及在2023年和2024年財政年度對准興相關經營活動管理的權利，核數師認為本公司對准興具有控制權。如審計報告所披露，將准興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項下的控制權定義，誠如2024年年報中所披露之內容。

### 於准興改變股權結構後

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訊、債務資本化後預期的股權結構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的要求，本公司應在債務資本化完成後保留對准興的控制權，並繼續將准興納入合併範圍，具體原因如下所示：

- 1) 本公司在准興的持股比例將減少至44.31%，相較於其他股東仍具有重要股權；而國家開發銀行將成為最大單一股東持有34.05%，其餘股份由多方持有，包括新疆首鋼投資有限公司（「首鋼」）（6.49%），另外三家銀行分別持有4.90%、4.84%及3.01%，其餘股份由其他股東持有。
- 2) 本公司提名的候選人預計將佔准興董事會大多數席位，使本公司能夠控制其營運和處理事務。
- 3) 本公司持有准興44.31%的股權，這使本公司獲得了准興財務業績的很大一部分份額以及其可變回報的風險，從而有效地實現實質上的控制權。
- 4) 本公司作為主要股東，與股權結構變動前的第二大股東首鋼根據2023年11月22日簽署的《委託協議》合計持有超過50%的表決權。根據委託協議，一致行動方同意依照本公司的討論內容行使投票權，從而就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任命等事項採取協調行動。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該結論仍需在隨後的財政年度重新評估：

- (i) 其他股東之間一致、有效協調的證據；
- (ii) 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或
- (iii) 准興公司的管治安排發生改變。

董事會認為，且獲核數師同意，基於目前可用的資訊，關於本公司在債務重組完成後有能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合併准興的財務報表結論是合理的。

### 准興的債務狀況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管理人根據重組方案確認的准興總債務約為人民幣135.4億元。根據重組方案，基於債權人的意向指示免除部份准興的債務後：

- a) 約人民幣56.2億元將以現金償還，其中：
  - (i) 約人民幣13.0億元將在法院批准重組方案後的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12.5億元已償還，約人民幣44.95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9月26日或之前全額償還；以及
  - (ii) 約人民幣43.2億元計劃於2026年至2033年期間償還。

b) 約人民幣68.8億元將根據重組方案透過債務資本化方式轉換為准興的股權。

### 本公司的債務狀況(准興除外)

截至2024年9月30日，i.) 不可兌換債券本金總額約港幣4,032.00百萬元，票面利息約港幣363.65百萬元，應付違約利息約港幣1,800.70百萬元。ii.) 承付票據本金總額約港幣127.33百萬元；及 iii.) 可退還誠意金總額約港幣249.35百萬元。

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於2018年1月11日向本公司出具暫停行動函件，隨反向收購交易終止，該函件於2018年11月13日到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公告。儘管向本公司發出的暫停行動函件已於2018年11月13日到期，但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已知悉准興的重組狀況仍在進行中，並與本公司保持磋商。

其他各方亦知悉准興正在進行的重組，並與本公司保持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沒有就相關債務提出訴訟。

本公司正與其他各方就延長暫停行動函件或重新安排債務償還時間進行協商，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討論仍在進行中。

考慮到本公司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18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並且復牌指引(i)已達成。

### 復牌指引(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及木材營運。

儘管本公司股份交易暫停，但本公司業務照常營運。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部份財務資料，分別節錄自 2023 年年報及 2024 年年報。



選自本集團財務資料

|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益            | 593,148       | 735,130       |
| 毛利            | 220,410       | 274,32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048,114     | (1,510,776)   |
|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484,061       | 645,127       |

高速公路收費公路收入及應收帳款

准興營運位於內蒙古一條全長265公里的重載收費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准興的收費公路收入主要由使用高速公路的車輛向准興繳納收費公路費用帶動。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通車並開始收費以來，本集團多年來累積並建立了客戶基礎。

截至2023年3月31日，准興高速公路錄得收費公路收入約港幣733.58百萬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高速公路業務通行費收入減少至約港幣593.15百萬元，相當於全年通行費收入下降約19.14%。此下降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因素、能源消耗控制和大氣污染控制政策的實施、「鐵路對鐵路」政策、交通向其他新建或改造高速公路的轉移以及極端天氣事件。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准興未能償還銀行借款，因此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下令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扣留集團的收費公路應收款項作為逾期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53.00百萬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於2021年4月15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下令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進一步扣留集團的收費公路應收款項作為其他逾期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838.00百萬元。

准興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全數記入內蒙古自治區交通運輸綜合行政執法總隊管理的通行費收入徵收帳戶。應收通行費收入的申請、審批和發放的整個過程通常需要大約一個半月的時間。該等資金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借款、(ii.)營運資金、營運及維護開支；(iii.)償還債務重組項下已承認的債務。

申請發還被扣留的通行費應收款項的機制：

- 1) 提交申請：准興高速公路根據半年度或專項資金預算向管理人提交申請報告，明確資金用途；
- 2) 管理人審查及提交法院：管理人審查報告並提交法院；
- 3) 法院審查並發佈裁定：法院隨後發佈民事裁定，授權發還由內蒙古自治區交通運輸綜合行政執法總隊扣留的特定金額的通行費應收款項；
- 4) 執行法院裁定：根據法院的裁定，內蒙古自治區交通運輸綜合行政執法總隊執行法院裁定，並將批准的資金轉入准興高速公路指定的銀行賬戶。

自2019年6月21日起，法院下令扣留收費公路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項。截至2024年9月30日，准興已向法院提交了共18份申請以發還應收款項，且法院已批准准興的所有申請。只要遵循所有必要程序，目前沒有跡象顯示交通部會扣留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項的發還存在任何重大風險。

由於上述法院的命令，准興與ETC系統相關的通行費收入被扣留，直至重組完成。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獲准向內蒙古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從內蒙古自治區交通運輸綜合行政執法總隊發還一定金額的被扣留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項，用於上述目的。

根據法院發出的命令，截至2024年9月30日，法院已命令發還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的資金，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工作資金用途以及准興的運營。

鑒於上述情況，准興目前不存在因以下原因而導致的清算風險：(i) 償還銀行借款；(ii) 營運資金、運營及維護支出；及 (iii) 根據債務重組償還已確認的債權。

除准興的債權人外，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也已知悉准興正在進行重組，並與公司保持了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啟動任何程序以追討其相關債務。

董事會認為：(i) 本公司可以繼續向法院申請發還被扣留的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項，以用於准興未來的營運上；(ii) 准興的重組方案仍在進行中；(iii) 除准興外，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已知悉准興正在進行重組，並與公司保持了磋商；及 (iv) 繼續推進擬出售准興71%股權以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券本金的做法已不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出售准興71%的股權，董事會已決定不再推進該擬出售事項。

###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公司管理層認為，(i) 特許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攤銷；(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折舊；(ii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v) 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v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及(vii) 債務重組收益均為非現金項目，這些項目並不直接反映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因此，在計算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時剔除這些項目的影響，可以更好地反映相關經營業績，並便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2024年的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為港幣484.06百萬元，2023年則為港幣645.13百萬元。2024年經調整後的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下降主要歸因於集團高速公路運營收入的減少，如上文「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及應收款項」部分所述。

選自本集團財務資料

|         | 於2024年3月31日  | 於2023年3月31日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5,767,267    | 6,397,497    |
| 流動資產總值  | 533,325      | 1,300,53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875        | 124,932      |
| 流動負債總額  | 19,061,786   | 22,843,632   |
| 負債淨額    | (12,765,069) | (15,270,535)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約為港幣7,698.0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港幣1,300.53百萬元）及港幣6,300.59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港幣533.33百萬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2,765.07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港幣15,270.54百萬元相比，減少了港幣2,505.47百萬元。

為了應對上述挑戰性的環境，本集團計劃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收入增長，並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路況保持其最佳狀態」為准興之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之道路維護計劃。
- (ii) 通過實施 24 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之服務水準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 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之駕駛環境；
- (iii) 通過日常稽查、綜合稽查及專項稽查相結合的方式，實現收費站出入口車輛檢查全覆蓋，遏制逃費、漏費現象，從而加強准興高速公路的日常管理；

- (iv) 專注透過營銷活動擴展客戶基礎。准興將繼續發掘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機會，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暢順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及
- (v) 積極活用國家收費政策，實行差異化收費策略。准興將根據交通部、發改委、財政部三部委下發的《全面推廣差異化收費實施方案》，制定路段差異化收費方案。降低重載方向和輕載方向的收費標準，以吸引不同類型車輛在准興高速上行駛。

除上述措施外，准興計畫申請延長10年的運營期，以提升准興的價值。同時，為促進公私合作夥伴關係（「PPP」），《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2024年第17號令）允許將特許經營期限從30年延長至40年。此類延長期限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多時間回收投資，從而使准興的特許經營期限得以延長，可能增加准興的長期價值。

鑒於優先採用使用者付費模式的高速公路並提供融資支持等相關政策措施，有助於確保高速公路運營商的可持續收入來源。此外，政府對清潔能源、碳中和及可持續交通的支持預計將對本集團的整體通行費收入產生積極影響。同時，本公司將根據當地政策支援和市場需求，繼續尋求合適的機遇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鑒於中國政府正在實施擴大煤炭供應、穩定煤炭價格、調整煤炭進口節奏以及協調煤炭運輸的措施，加上本公司努力吸引更多煤炭運輸車輛定期使用准興高速公路，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並將運營一個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

考慮到(i) 准興高速公路的運營在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實質收入及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其運營並擴大客戶基礎；及(iii) 本集團擁有大量資產且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負債淨值狀況有所改善，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ii) 已達成。

復牌指引(iii)–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2023年7月3日交易暫停以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24A條規定發佈了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還披露了與以下事項相關的重大資訊：(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未經審核中期業績；(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i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iii）已達成。

### 恢復買賣

如上所述，公司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7月3日上午9:00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2月26日上午9:00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5年2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陸志明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黃春蓮女士。